

开放区体改 理论与实践

李克华 著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开放区体改理论与实践

李克华 著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7号)

天津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787×1092 1/32开本 17.25印张 385千字

1990年9月 第一版 1990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7-80563-066-6/F·024 定价: 6.80元

写在前面

对于经济体制改革的研究，我是从九年前，特别是1981年从中山大学研究生毕业后才开始的。在当研究生前，我曾经在沈阳的一个部属企业里从事过十几年的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也曾向企业干部宣讲过政治经济学和企业管理等有关专题。在企业管理实践中，我也曾经思考过中国应如何建立具有自己特色的经济管理体制问题，并希望有机会专门从事经济理论和体制改革理论的研究工作。上述愿望，到我研究生毕业后，便实现了。

到了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后，在经济学家孙孺、卓炯、曾牧野等同志的指导下，我一边继续学习经济科学理论，一边从事经济科学研究的实践。由于广东是我国改革开放的最前沿，在体制改革方面步子一般要比其它省市迈得快些。有了这样的体制改革试验的优越条件作为实践基础，加上自己从事过十几年的管理工作，因而，我便结合自己的专业，开始对以广东为典型的开放区的经济体制改革发生兴趣，并致力于这方面的研究探索。逐步地，对开放区的每项改革都进行实践考察和理论思考，日积月累，便完成了一百多篇关于体改方面的论文写作。从中挑选了50篇左右，编成《开放区体改理论与实践》这个集子。

这本专著从内容编排方面，主要分成八大篇，即综合篇、劳动人事篇、价格篇、流通篇、金融税务篇、企业篇、住宅篇

和特区开放区篇。每一大篇，都可以看作是某项改革的理论和实践。比如第三篇为价格篇，谈的是价格改革的理论和实践。为了省略，每篇的篇名后面并不一一列出“改革的理论与实践”的字样。

在《开放区体改理论与实践》一书中，作者着重提出了如下一些观点：在工资改革方面，强调由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体系来调节并指导工资改革、工龄工资应作为结构工资的内涵、工资职能的多元化、工资与物价必须挂钩等观点；在价格改革方面，则提出了应正确认识价格形成的特殊基础、市场价格并非资本主义特有范畴、有升有降是物价运动规律、物价适度上升的积极作用等观点；在金融体制改革目标模式方面，则提出了金融机构中的所有制结构“一主多元化”、金融业务的多样化、利率浮动化、有价证券买卖的公开化和市场化、利息计算的复利化、中国货币国际化、金融管理现代化、专业银行企业化、金融干部智力素质外向化等观点；希望引起讨论和争鸣。书中，还对深圳等特区在体制改革某些方面的做法进行了评介，指出了方向，供各地关心体改研究的同志们参考。

和全国各地一样，广东的经济体制改革刚刚进行了十个年头，不能指望它拿出放之全国“四海而皆准”的经验；同样地，开放区的体改理论，也并非尽善尽美，只能说是一家之言。希望得到学术界同行们的批评指正。

李克华

1990年4月10日于广州社科院

目 录

写在前面	(1)
------------	-------

一、综合篇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指导文献

——重学《论十大关系》	(1)
对孙冶方关于体制改革几个理论问题的认识	(15)
关于计划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	(30)

二、劳动人事篇

改革人事管理合理使用人才问题初探	(39)
劳动制度改革中试行劳动合同制初探	(54)
工资理论若干问题新探	(69)
脑体劳动者工资收入倒挂的原因及其对策思考	(79)
关于试行浮动工资的几个问题	(92)
奖金该不该封顶?	(102)
从深圳特区事业单位新的工资制度看我国工资改革的方向	(105)
在改革中前进的深圳特区工资制度	(117)
从深圳特区的经验看改革中如何理顺工资与物价的关系	

.....	(130)
-------	---------

三、价格篇

对价格理论中十大传统观点的思考	(144)
关于价格理论和实践若干问题的研究和反思	(155)
、建立开放型的价格体系及其管理体制模式初探	(165)
、改革开放中的价格若干问题新探	(179)
价格理论若干问题的再探讨	(192)
价格改革宜分步推进	(202)
、从广东价格的初步改革看价格改革的方向	(204)
也谈生产资料价格的多样性	(216)
浅议物资价格体系改革	(225)
深圳特区宜建立以计划浮动和自由浮动为主的价格体系	(232)
紧缩条件下价格改革的若干问题	(243)
物价工资“双轨制”的利弊及其改革出路	(249)

四、流通篇

关于国营商业企业参与市场调节问题	(261)
改革开放中的广东市场营销	(271)
关于组织计划外物资流通的问题	(281)
物资体制改革前进中的困难及其对策	(296)
物资体制改革若干问题新议	(306)
国营物资企业参与市场调节的再认识 ——兼谈中山市物资总公司的基本经验	(314)

五、金融税务篇

- 金融体改目标模式新探索 (322)
- 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股票集资问题的探讨 (333)
- ✓中国利率改革的方向：应推行浮动和复利体系 (345)
- 别具特色的综合性银行——广东发展银行 (356)
- 广东保险业在改革开放中应如何发展 (372)
- ✓在改革开放中发挥税收杠杆作用的若干问题 (387)

六、企业篇

- 关于推行厂长负责制的几个问题 (398)
- 浅谈厂长（经理）身份问题 (412)
- 关于实行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探讨 (418)
- 租赁经营与企业活力 (428)
- 承包经营与租赁经营的比较 (434)
- 发展企业横向经济联系必须重视的几个问题 (443)

七、住宅篇

- 也谈住宅商品化问题 (448)
- 从蛇口的经验看我国住宅制度改革的方向 (454)

八、特区开放区篇

- 如何认识发展中的深圳特区经济 (462)

经济特区宜多发展中外合营企业	(469)
经济特区外向型经济运行机制研究	(484)
深圳经济向外向型经济转化中的几个问题	(496)
深圳特区自控机制研究	(510)
关于经济开发区几个问题的探讨 ——兼论广州开发区的建设	(518)
珠港经济合作中的发展动向研究	(529)
后记	(542)

一、综合篇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指导文献※

——重学《论十大关系》

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所阐发的经济思想，不仅对建国初期的经济建设具有指导意义，而且对于我国当前的经济体制改革，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下面，我们仅就《论十大关系》中提出的一些经济思想，谈一点学习体会。

一、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贯彻了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基本原理，提出了正确处理农、轻、重关系的思想。这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正确处理调整与改革关系的理论指南。

在《论十大关系》中，毛泽东同志指出：“重工业是我国建设的重点。必须优先发展生产资料的生产，这是已经定了的。但是决不可以因此忽视生活资料尤其是粮食的生产。如果没有足够的粮食和其他生活必需品，首先就不能养活工人，还谈什么发展重工业？所以，重工业和轻工业、农业的关系，必须处理好。”①“我们现在的问题，就是还要适当地调整重工业和

※ 本文由作者与孙翊、曾牧野合写。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68页。

农业、轻工业的投资比例，更多地发展农业、轻工业。这样，重工业是不是不为主了？它还是为主，还是投资的重点。但是，农业、轻工业投资的比例要加重一点。”^①这一思想，毛泽东同志在1957年《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曾经加以重申^②，1962年毛泽东同志又把上述思想具体化为“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

毛泽东同志的上述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再生产理论即社会产品实现论的直接继承和发展。马克思在《资本论》第2卷中，对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进行了深刻的分析。从实物形式上，把社会总产品划分为两大部类：即把生产资料的生产称之为第一部类，把消费资料的生产称之为第二部类。从价值形式上，把社会总产品划分为不变资本的价值、可变资本的价值和剩余价值三个部分，即C、V、M。并以这个基本原理作为出发点，认为：在简单再生产条件下，第一部类的可变资本与剩余价值之和必须等于第二部类的不变资本，即 $I(V + M) = II C$ 。或者是：第一部类的全部产品，在价值上必须等于两大部类的不变资本之和，即 $I(C + V + M) = I C + II C$ ；第二部类的全部产品，在价值上必须等于两大部类的可变资本与剩余价值之和，即 $II(C + V + M) = I(V + M) + II(V + M)$ 。在扩大再生产中，则要求第一部类的全部产品，除了供给第一部类、第二部类替换消耗掉的生产资料以外，必须有剩余。就是说，第一部类的可变资本与剩余价值之和必须大于第二部类的不变资本，即 $I(V + M) > II C$ 。这是扩大再生产的前提条件^③。上述公式表明，社会生产两大部类之间，是要保持一定

^{①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69、400页。

^③ 这里讲前提条件，其实在这前提条件之外还有其他条件，因限于篇幅，此处不准备把全部公式列出。

的比例关系的。否则，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都无法进行。当然，上述分析舍弃了技术进步因素，如果加进技术进步因素，把有机构成（即由资本的技术构成决定而又能够反映技术构成变化的资本价值构成，用C：V表示）提高的因素加进来进行考察，则正如列宁发展了的再生产理论所指出的：“增长最快的是制造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生产，其次是制造消费资料的生产资料生产，最慢的是消费资料生产”^①。当然，这也不是绝对的，并不是表明生产资料的生产同消费资料的生产没有关系，可以孤立发展。相反，“生产消费（生产资料的消费）归根到底总是同个人消费联系着，总是以个人消费为转移的”^②。马克思也认为：“因为食物的生产是直接生产者的生存和一切生产的首要的条件，所以在这种生产中使用的劳动，即经济学上最广义的农业劳动，必须有足够的生产率，使可供支配的劳动时间，不致全被直接生产者的食物生产占去；也就是使农业剩余劳动，从而农业剩余产品成为可能”。“虽然食物直接生产者的劳动，对他们自己来说也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但对社会来说，它所代表的，只是生产食物所需的必要劳动”^③。这就说明了农业是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基础，而粮食则是基础的基础。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主义再生产理论的贡献，就在于把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关系，具体化为重工业（基本上属于第一部类）、轻工业和农业（基本上属于第二部类）的关系。并提出了“对发展重工业究竟是真想还是假想，想得厉害一点，还是差一点”的问题，指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就是：“你如果是假想，或者想得差一点，那就打击农业轻工业，对它们少投点资。

① 《列宁全集》第1卷第71页。

② 《列宁全集》第4卷第44页。

③ 《资本论》第3卷第715—716页。

你如果是真想，或者想得厉害，那你就要注重农业轻工业，使粮食和轻工业原料更多些，积累更多些，投到重工业方面的资金将来也会更多些。”^①这是我们经济工作者在实际工作中必须遵循的。

毛泽东同志的这些论述，归结到一点，就是“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它充分体现了生动活泼的辩证法原理。从理论上说，“农业为基础”，主要理由在于：农业是轻工业原料的来源和轻、重工业劳动力的来源；农业是重、轻工业的市场；农业是积累的来源；农业为轻工业提供粮食、副食品等。“工业为主导”，主要体现为工业可以武装农业、轻工业和武装自己本身；工业发展有利于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工业可以武装国防；工业的发展有利于为各个生产部门的扩大再生产提供技术装备；等等。

毛泽东同志上述思想的现实意义还在于：第一，建国多年来在经济工作中由于受到“左”的干扰，计划安排的顺序不是以农轻重为序，而是以重轻农为序，影响到国民经济两大部类之间不能平衡地协调发展。比方说，从1949—1978年的29年中，重工业增长了90.6倍，而轻工业仅增长19.8倍，农业只增长7.4倍^②，这就不能说是协调发展的。从工农业在总产值中的比重数字来看，从1953—1978年的26年间，农业比重下降了29.1%，平均每年下降了1.12%；轻工业比重只提高3.3%，平均每年仅提高0.13%；而重工业比重则提高了25.8%，平均每年提高1%。由于这种下降或上升的幅度都过大，造成农业和轻工业产值不能适应国民收入中消费比重占70%左右的需要^③。这就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69页。

② 见《经济研究》1981年第3期第58页。

③ 见《经济研究》1983年第7期第20页。

说明，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农、轻、重关系的思想，对于纠正建国以来经济计划工作中的以重轻农为序的片面性具有现实意义。第二，我国正在进行经济体制方面的改革。要改革，首先要对以往经济发展中的畸高畸低的比例进行必要的调整。而调整则是为了更好地进行改革。调整是改革的基础；改革反过来又推动调整。两者相辅相成，相互制约。毛泽东同志的上述思想，不但对改革中的调整，而且对调整中的改革，都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二、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提出了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关系的重要思想，是我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指导方针。

处理好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问题。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指出：“目前要注意的是，应当在巩固中央统一领导的前提下，扩大一点地方的权力，给地方更多的独立性，让地方办更多的事情。这对我们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比较有利。……我们不能象苏联那样，把什么都集中到中央，把地方卡得死死的，一点机动权也没有”^①。这是很正确的。就我国的情况说，建国之初实行的那种大区制度，当时是很有必要的；以后决定取消大区，各省直属中央，这也是正确的，是符合当时客观实际的需要的。问题在于，如果由此走到取消地方必要的自主权，那就不妥。“我们的国家这样大，人口这样多，情况这样复杂，有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比只有一个积极性好得多。”^②

处理好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实际上是集权和分权的关系，既要反对片面强调高度集中统一的倾向，又要反对那种不服从

^{①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5页。

统一指挥而搞绝对独立的无政府主义倾向。

首先，要处理好中央与地方权限的划分问题。

第一，应由中央集中统一管理经济问题主要是：

(1)国家在一定时期的经济发展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建设规模、发展速度等重大方针政策；

(2)国家在一定时期内的重大建设项目；

(3)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与方向；

(4)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大比例关系；

(5)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区布局，如粮、棉、糖、化工、机械等发展的地区布局等等；

(6)工资总额与工资增长幅度的控制；

(7)主要产品的价格水平；

(8)财政、信贷、物资、外汇的收支综合平衡；等等。

与国计民生关系不是那么重要的其他经济管理权限，可以适当下放到地方管理。

第二，要发挥大的中心城市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扩大中心城市的管理权力；

第三，以中心城市为依托，建立城乡结合、条块结合，有利于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经济区；

第四，改革原来的行政管理体制。

其次，要处理好地方与地方之间的关系。这里讲的主要是地方的上下级关系。“中央要注意发挥省市的积极性，省市也要注意发挥地、县、区、乡的积极性，都不能够框得太死。……总之，可以和应当统一的，必须统一，不可以和不应当统一的，不能强求统一。”^①比如说，在我们广东深圳、珠海、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7页。

汕头试办三个经济特区，这是中央的决策。而这三个经济特区在我们省内，因而我们就有必要对这三个经济特区加强管理。但是，在大政方针既定的前提下，不能由省里把经济特区的手脚捆得死死的，而应给各个经济特区一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以发挥自己的作用。如一些具体的外资引进事务，就应该在中央和省的有关政策的指导下，由经济特区根据本身的实际自行安排。实际上，经济特区创办几年来的实践也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再次，要正确处理好省市与省市之间的关系。毛泽东同志指出，处理这种关系，“我们历来的原则，就是提倡顾全大局，互助互让”^①。中共广州市委为加强同周围县市，与其他兄弟省市的经济联系，决定在广州市内拨出一块地方，给各省市在广州市开辟当地名牌产品的推销门市部、搞商业橱窗，就是一例。

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关系的思想，实践证明对于我们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行政管理机构的改革，处理好集权与分权的关系，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经改革后的行政管理机构，不能象过去那样，只搞唯一的高度的集权制。而必须以集权为主，适当分权，集权与分权相结合。并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原则，对管理机构进行彻底改革。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都程度不同地进行了行政管理机构方面的初步改革，效果是好的，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

三、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提出了正确处理国家、生产单位和生产者个人之间关系的思想，贯彻了马克思的物质利益原则和按劳分配原则，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必须遵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7页。

循的基本原则。

马克思曾经指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①。“我们历来提倡艰苦奋斗，反对把个人物质利益看得高于一切，同时我们也历来提倡关心群众生活，反对不关心群众痛痒的官僚主义。”^②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生产力水平还不是那么高，产品还不是极大的富足，社会财富也没有充分涌流，劳动对于大多数人来说，仍是谋生的手段，因此，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只能“是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比例的”^③。就是说，每个劳动者按照国家计划和社会需要提供自己的劳动，然后按劳动量分享消费品。

毛泽东同志提出：“国家和工厂、合作社的关系，工厂、合作社和生产者个人的关系，这两种关系都要处理好”。对工人来说，“工人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他们的劳动条件和集体福利就需要逐步有所改进。……随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工资也需要适当调整。”^④对农民的政策来说，我们“是兼顾国家和农民的利益。我们的农业税历来比较轻。工农业品的交换，我们是采取缩小剪刀差，等价交换或者近乎等价交换的政策。……我们在向农民供应工业品方面，采取薄利多销、稳定物价或适当降价的政策，在向缺粮区农民供应粮食方面，一般略有补贴。”在处理合作社同农民的关系问题上，就是“在合作社的收入中，国家拿多少，合作社拿多少，农民拿多少，以及怎样拿法，都要规定得适当。”^⑤这些思想是贯彻马克思主义物质利益原则的具体化。

近年来，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我们党十分重视毛泽东同志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82页。

②④⑤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2、274页。

③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第13页。

的上述思想，在贯彻物质利益原则方面，比较注意正确处理国家、企业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在初步改革中做了如下几项工作：

第一，在处理国家与企业集体的关系问题上，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给予工、商企业一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特别是在人、财、物、供、产、销方面，初步改变了过去的高度集中统一的毛病。强调在国家统一招工计划指标的前提下，逐步推行劳动合同制，给予企业用人的一定自主权；在明确国家与企业的责、权、利的基础上，给企业一定的机动财权，比如超计划利润就可以提留一部分，由企业自行支配；在物权方面，除了国家计划调拨的物资之外，允许企业到市场选购企业需要的其他物资；在产品的生产中，企业在确保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之外，允许企业按照指导性计划或根据市场需要自行安排生产；在产品的销售方面，除了完成国家统一收购和调拨计划之外，还允许企业有部分超产产品的自销权；等等。

第二，在处理国家与农民的关系中，特别是在处理国家与农村家庭承包户的关系中，让家庭承包户有经营管理自主权。近年来，国家不但提高了农产品的收购价格，而且对农产品的超购部分规定了加价措施，使广大农民积极生产，勤劳致富。

第三，在处理国家和工人的关系问题上，重视物质利益原则，要求认真贯彻按劳分配。比如：增加工资、恢复奖金制度、允许不同企业采用与企业和个人贡献相挂钩的浮动工资等形式，不断提高工人的生活水平。

此外，国家对城镇居民采取了物价补贴、房租补贴等一系列措施，都是兼顾三者利益的具体体现。

通过上述工作，国家在增加收入的同时，城镇职工和农民都受益。就广东情况来看，全民所有制职工工资总额1978年为